

列國政要（二）

（清）戴鴻慈 編

代序

廣雅文化出版社



嶺南之西樵也

世之西樵也當湛子講席

大科之名幾與岳麓白鹿鼎峙故西樵

## 之山西樵列國政要（二）石器爲代

于珠三角各地是（清）戴鴻慈編域出現社會

是新石器製造場明代理學明中期到清代

列國政要

陝陽端方題



列國政要卷五目錄

憲法五

美利堅國

議院規則

第一節 額數會員

第二節 開會章程

第三節 聚會時地

第四節 決見原理

第五節 舉任職員

第六節 會正及書記之責任

第七節 會員之利權及責任

- |      |      |
|------|------|
| 第八節  | 稟報問題 |
| 第九節  | 問題統論 |
| 第十節  | 壓制問題 |
| 第十一節 | 無限更期 |
| 第十二節 | 問題更期 |
| 第十三節 | 問題董理 |
| 第十四節 | 更改問題 |
| 第十五節 | 填補問題 |
| 第十六節 | 分拆問題 |
| 第十七節 | 加除問題 |

第十八節 刪改問題

第十九節 更改泛規

第二十節 除改規則

第二十一節 加改規則

第二十二節 除加改規則

第二十三節 問題性質之更改

第二十四節 舉議問題次序

第二十五節 特別問題

第二十六節 意外問題

第二十七節 補附問題

- 五  
第二十八節 會議次序  
第二十九節 驁辨次序  
第三十節 演說禮式  
第三十一節 演說事端  
第三十二節 演說時期  
第三十三節 阻止辯駁  
第三十四節 辯駁之資格  
第三十五節 言論不宜  
第三十六節 審定議題  
第三十七節 重商通例

第三十八節 董事之性質及責任

第三十九節 董事班之分派

第四十節 設董辦法

第四十一節 董事報銷

第四十二節 完全董事班

五國正事

三

--	--	--	--	--	--	--	--	--

列國政要卷五

出使各國攷察政治大臣

戴鴻慈  
方國善

憲法五 美利堅國

議院規則

凡欲立會須先確定其會之志意此志意與目的與問題必先期於明白  
正大立此會一須即設施二當有規式以行辦法

地方恒設之會如邑會如公司多有一定之規律他如議政會則由聚議  
時決立其當守之法如下諸會員集議時其中一人可先起立宣告於  
衆使肅靜無譁次言立會之要綱隨令會員舉其中一人為聚議會正  
若有一人或數人被舉可令各會員將所舉姓名一一投票舉其得票

多數者即以充會正既有會正書記與他職員可依次議舉若會欲多設職員以其辦事切實可暫設一會另選董事襄理一切若有效果亦可常設此會

凡會議時會正居中座書記紀錄諸事上諸會正凡會常有副會正一人或數人以輔助會正理斷會事若會正不在本會或離座宣議副會正當在座辦事否則與他會員無異凡會有書記數人其被舉在先者為正書記會正外其餘職員與會員無異若所陳之議會正不能發議辯駁則憑會員半數意見會正可以決斷施行

若在會有代表他人之會員須先議定誰為會員誰為非會員如此則非會員者不致參議會事而會中職員亦可明識各會員之姓名矣議定

是事可在設常會之先設暫會之後或常會既設而未曾議事之時欲求事之易辦可以另選董事班調處

若因座位爭議爭議之會員可暫辭出會所以待會中決定若不辭出則不能參議會事亦不能提議事件

會員須有會員之利權方能議他會員有無為會員之利權故公舉會正與董事班須舉其有會員利權者

會所者會之會所也未有會命不能在會故由會中辭去之會員即須不再入會否則會中可竭力設法去之

凡會須有規則章程方能辦事其屬在要事聚議久而事未決者會中當有特別規則辦之

美國之議院章程實權輿於英國而其中亦有更改與原律不同者故章程之外又有自立規式辦事者宜兼用章程規式決之然歲時歷久增減逐多或致每省自成一式惟其概略則尚無大異耳

會之決見意思惟視議題之質格為比例有命令有問題有投舉會之論囑為命令理論意見為問題行議為投舉其名雖不同而辦法則無異會之決見原夫多數之意思欲求決見須先舉議其題有舉之者有贊之者有更改之者有欲去之者有欲留之者彼此互辯議已可以其多數從違定其決見而此舉此贊此更改此辯駁即會辦法之一問題也

若會僅有一人之舉贊或全會之議行其事誠為易決然問題中不獨有去留之欲修整之凡諸辦法不得不有章程規式以為之模表也

## 第一節 額數會員

凡會須有額數會員此額數會員在會始能聚議若有缺額則不能聚議蓋會員全數與議持議必能公平辦事必無推諉亦不致有少數作弊之虞額數之多少可以律例定或會自定若無律例無章程可憑會員之多數為之定額

額員不足事無從辦序次缺如故額數會員未到會正不可在座使會議已開而某會員以缺額數報諸事當即停議

## 第二節 開會章程

會必須有章程規條方能行事會中可自立章程或在聚會時隨時輯作規式所立諸章會中可時加刪改若章程中無刪改之例則可以多數

正義

卷五

三

會員之意見更改之

若臨聚會辦法不遵會章會員有權通知會正及執事輩查明其事所立諸章令會中認真遵守

第三節 聚會時地

事之大者非一朝一夕所能定也故聚會之時與地須先選定然後延議

第四節 決見原理

凡決議之事以多數為準此法不獨定一從一違之間題而已亦所以明

采聽之公

若有特別問題可行特別之法即少數會員亦可行決斷之權嘗有以四分一或三分一之會員決從違之間題者

第五節 舉任職員

會有會正書記兩職員乃常規也公舉職員必以多數為準若任用少數所舉則不舉之多數可不承認舉無異於不舉

會中之職員其多數之會員有留之去之之權

為職員者須見信於會員方能幹事

第六節 會正及書記之責任

會正之責任如左

一依時在座開會宣教於衆須肅靜無譁

一宣告會中當議諸事

一傳接會員呈入諸問題